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6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项议案。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关的 8 项议案。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项议案。

8、2019年11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3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工作意见

2019年，中小尺寸面板市场整体供大于求。显示行业一直处于全球化竞争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产品设计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智能手机全面屏方案中，Notch、水滴、打孔、曲面、屏下指纹、屏下摄像头、高帧频等多种解决方案并存，智能屏幕差异化需求明显且尺寸持续不断提升；同时，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随着5G通讯技术正式商用，各品牌终端及主要运营商积极推进商业化进程，多家终端客户已推出5G终端应用。在专业显示市场，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的增加，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大尺寸、触控一体化等屏幕的方案设计需求的升级；此外，新能源、自动驾驶汽车的快速兴起将带动车载显示需求提升。在工业显示市场，公共交通、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在医疗显示市场，医疗设备显示屏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延伸开发柔性折叠、卷曲、屏幕发声、Mini/Micro LED等方案的产品。

未来显示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带来了新挑战、新机遇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了“display+”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在此规划基础上，公司取得了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新产线顺利推进落地，技术布局达到行业领先地位等一系列成绩。公司坚持“聚焦、拓展、整合”的战略主题，在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

展望未来，公司提出“1+1+N战略”：将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为公司的核心业务【1】，将车载作为公司转型和增长的关键业务【1】，将工业品（医疗、HMI）、横向细分市场、纵向产业链上下游、非显示

应用等作为公司的增值业务【N】，强化市场意识，夯实基础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激发团队活力，聚焦关键任务，推进战略落地，迎着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奋力实现快速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9年3月，公司启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有效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